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對手將因下文所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年度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及2023年4月26日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各項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均自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1.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上海銘育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1.2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上海銘育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物資 (主要為用於生產在運輸途中附於包裹上作追蹤用途的面單標籤的熱敏紙)，而上海銘育將收取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釐定的每月費用。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採購安排詳情，包括將採購的物流物資類型、數量、規格及單價，以及包裝、交付及產品驗收條款。

1.3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上海銘育為專業從事生產優質熱敏紙的中國公司。熱敏紙乃用於生產在運輸途中附於包裹上作追蹤用途的面單標籤，面單標籤的質量對於本集團的順暢營運而言至關重要。這是由於，倘面單標籤的質量不合格，面單標籤可能在運輸途中脫落或損毀，導致無法追蹤面單標籤上的信息 (包括派送地址)，從而可能導致包裹途中丟失或造成派送延遲並將嚴重影響本集團快遞業務營運的準確性及效率。此外，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與上海銘育過去的長期合作以及上海銘育對本集團營運及需求的熟悉程度，延續採購安排將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的優質熱敏紙供應，此對本集團業務的順暢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且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裨益。

1.4 定價政策

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採購協議之前，於釐定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時，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同及／或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ii)物流物資的原材料供需變化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iii)所提供之產品及配套服務的質量、產能、生產能力、生產及交付穩定性以及供應商／提供商的交付時間表，及(iv)市場上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為確保上述費用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所報的費用比較而言符合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本集團將(i)定期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研，及(ii)自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獲取可資比較報價，以釐定根據採購協議提供的產品的適用市價。只有在(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方會與上海銘育訂立採購協議。

1.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19年開始自上海銘育採購熱敏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物流物資向上海銘育支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

1.6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上海銘育的費用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的費用	494.4	544.0	598.4

1.7 上限基準

於就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就採購物流物資向上海銘育支付的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穩步增長，該增長與本集團快遞服務業務的增長相符；
- (ii) 受中國電商行業的發展所推動，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快遞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對本集團的快遞服務業務擴張有利；及
- (iii) 鑑於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快遞服務帶來的預計增長，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上海銘育供應的物流物資的需求的將會增長。具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2026年對物流物資的需求將以較快速度增長，而於2027年及2028年則將分別保持約10%的穩定增長率。

1.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銘育由賴梅松先生的兄弟賴銘松先生全資擁有，而賴梅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銘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2.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以下各訂約方大致相似的條款訂立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 (a) 杭州聚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寧波海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2 主要條款

根據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特許人）將向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適用））（作為被特許人）分別授予(i)在中國若干指定地區使用本集團專利標誌經營提供快遞服務相關業務（包括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的獨家權利；(ii)在員工制服、網點及交通工具上使用本集團商標及標識以及用於推廣及廣告目的的許可；及(iii)使用本集團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管理系統）的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特許經營費，包括(i)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及(ii)中轉費。有關中轉費指被特許人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特許經營費將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特許經營安排的確切條款（包括特許經營區域、授予特許經營權的具體條件、應付特許經營費詳情、付款方式及本集團對相關被特許人經營的要求）。

2.3 訂立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通過全國網絡提供快遞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本集團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開展經營，在該模式下，本集團在快遞服務價值鏈內運營關鍵任務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而網絡合作夥伴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網絡合作夥伴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均為主要從事提供快遞服務且擁有覆蓋彼等各自經營區域的龐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的公司，在攬件和末端派送方面均擁有成熟的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及系統、強大的服務能力及客戶群。

憑藉被特許人的經驗、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及基礎設施，本公司認為，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各項特許經營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和固定成本進一步擴大及優化其現有物流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進一步增強規模經濟效應、優化成本結構及改善客戶體驗，原因為本集團可分別與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共享其網絡資源；(iii)拓展本集團服務產品及客戶群以及改善客戶體驗，原因為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分別在杭州及寧波擁有強大的服務能力及穩定的客戶群；及(iv)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此外，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與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各自的良好合作經驗，延續特許經營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長期發展。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裨益。

2.4 定價政策

各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應付特許經營費包括(i)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及(ii)中轉費。有關中轉費指被特許人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金額乃由本集團釐定且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被特許人。本集團就將由本集團向所有在相同地區經營的被特許人（包括關連人士及／或第三方被特許人）收取的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中轉費預定費率設定標準範圍。有關定價乃由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成本、(ii)包括市況及競爭情況以及本集團服務質量在內的因素、及／或(iii)被特許人所面臨的市況及競爭情況釐定。根據有關市況及成本基礎，本集團可能不時評估及調整服務定價。

只有在(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2.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19年起一直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在快遞服務方面與杭州聚欣及寧波海曙合作。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已付特許經營費			
杭州聚欣	25.7	50.0	26.3
寧波海曙	69.1	104.4	51.9

2.6 年度上限

就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被特許人應付本集團特許經營費的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特許經營費			
杭州聚欣	57.8	68.4	80.7
寧波海曙	98.1	113.3	130.3

2.7 上限基準

於釐定相關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被特許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杭州及寧波的快遞服務業務整體穩定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於2025年1月公佈的郵政行業運行報告，2024年增長率介乎4.9%至33.8%，預計該趨勢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持續；
- (ii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被特許人於杭州及寧波的快遞業務量繼續穩定增長，該增長估計與同期相關地區的快遞服務業務整體增長大致相符；及
- (iv)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快遞行業競爭預計有所緩和，令同期杭州及寧波的每包價格預計有所上漲。

2.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賴建法先生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中通快遞的主要股東；及(ii)賴梅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賴建法先生及賴梅松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杭州聚欣由賴建法先生的姐姐／妹妹賴銘仙女士持有70%，由賴建法先生的外甥女徐婉婷女士及徐婉萍女士持有30%，故杭州聚欣為賴建法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杭州聚欣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寧波海曙由賴建法先生的表哥／弟邱建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1條，寧波海曙及其附屬公司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及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及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關連人士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文所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保理服務協議

3.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大致相似的條款與以下各訂約方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 (a) 中通雲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供應鏈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3.2 主要條款

根據保理服務協議，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將其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給本集團，而本集團應向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金額不超過所涉及應收賬款總金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還清借款後，本集團將會把相關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回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而在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執行應收賬款項下付款。本集團根據向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總款項金額及融資期限收取服務費（包括融資利息和其他雜項費用（如適用））。

各保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當中按保理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保理上限、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決定根據監管要求及本集團對各種因素（包括對手方的經營狀況及應收款項涉及的交易）的風險管理評估是否向某一方提供保理服務。因此，本集團無義務與任何特定方訂立任何單獨的保理協議。

3.3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倉儲、倉庫管理、配送服務等一站式倉庫解決方案。本集團自2018年中通雲倉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投資者，此後一直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在快遞服務方面開展合作。

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收購中通供應鏈管理的股權。中通供應鏈管理自201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保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現金流，並為本集團貢獻利潤，同時優化本集團閒置人民幣現金的使用。鑑於本集團與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的長期關係及對其相關業務的熟悉程度，本集團有能力評估信用度並管理涉及的潛在還款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向中通雲倉、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繼續提供保理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現金管理，加強了本集團與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之間的關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4 定價政策

中通雲倉、中通供應鏈管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和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並且不得遜於本集團按照類似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保理服務時向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僅供參考，本集團收取的保理服務利率一般約6.4%。在釐定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就相似條件下向並非關連人士的客戶提供相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ii)抵押品的金額，及(iii)信貸期。本集團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與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簽訂保理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3.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為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保理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上限(現有保理服務協議 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未清償 保理餘額的上限)			
中通雲倉	33.0	36.0	31.0
中通供應鏈管理	66.9	42.2	16.0
以下各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			
中通雲倉	1.8	2.1	1.2
中通供應鏈管理	3.5	1.5	0.3

3.6 年度上限

就保理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理上限及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上限(保理服務協議有效 期內任何時間，未清償保理 餘額的上限)			
中通雲倉	100.0	100.0	100.0
中通供應鏈管理	100.0	100.0	100.0
以下各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			
中通雲倉	6.4	6.4	6.4
中通供應鏈管理	6.4	6.4	6.4

3.7 上限基準

於設定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保理上限及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 (ii) 中通雲倉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理服務需求；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保理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保理服務年化利率；及
- (iv)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的可用資金。

3.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賴梅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通雲倉由(i)本公司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約12.44%，(ii)賴梅松先生持有約10.73%，(iii)賴建法先生（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中通快遞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3.36%，(iv)本公司董事王吉雷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約2.84%，(v)獨立第三方胡向亮先生及胡向亮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約42.12%，及(vi)其他5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8.51%，彼等各自於中通雲倉持有的股權均少於12%。因此，中通雲倉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與中通雲倉的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通供應鏈管理由(i)賴建法先生及賴建法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約35.75%，(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7.60%，(iii)賴梅松先生持有約13.40%，(iv)賴梅松先生的兄弟賴銘松先生持有約3.45%，(v)王吉雷先生持有約3.13%，及(vi)10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4.67%，彼等各自於中通供應鏈管理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通供應鏈管理的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保理上限及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各年度上限總額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4.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供應鏈管理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4.2 主要條款

根據運輸物流服務協議，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每年重續。

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運輸物流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4.3 訂立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運輸物流服務。作為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收購了中通供應鏈管理的股權，中通供應鏈管理自2016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自身的快遞服務，特別是在需求突然激增而本集團自身運輸能力可能不足的時期。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運輸物流服務，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因此，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可靠、經濟高效的運輸物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快遞服務，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靈活性，同時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運輸需求。鑑於雙方長期的業務關係，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的運輸物流服務方面合作順利。與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在運輸物流服務方面繼續合作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營及增長，亦將有助於在本集團及中通供應鏈管理的運輸價值鏈上形成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向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物流服務並訂立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4 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委聘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根據業務量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市場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本集團每年會重新甄選主要路線的服務供應商，並向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發出報價邀請。只有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4.5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委聘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物流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2.9百萬元、人民幣74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百萬元。

4.6 年度上限

就運輸物流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	1,073.9	1,162.1	1,234.9

4.7 上限基準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將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運輸物流服務費的歷史金額。鑑於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主要在於補充本集團自身的快遞服務（特別是在需求突然激增而本集團自身運輸能力可能不足的時期），歷史金額的暫時減少不會對本集團就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運輸物流服務的業務需求預估產生重大影響；
- (ii) 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最大能力，該能力按中通供應鏈管理在一定時期內的裝載率釐定；

- (iii) 本集團與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利用中通供應鏈管理的第三方物流(3PL)開展幹線運輸服務的合作預期持續增長。中通供應鏈管理建立了3PL平台，提供幹線運輸服務，積累了相當數量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機。儘管3PL平台仍處於發展初期，但本集團有意在中通供應鏈管理的3PL平台上拓展幹線運輸業務，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業務線將成為本集團與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在運輸及物流服務方面的重要合作；及
- (iv) 本集團對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該服務屬於補充性質，但可能會因本集團客戶的實際需求及季節性而不時達到較高水平。

4.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上文第3.8條所述本集團與中通供應鏈管理之間的關係，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5.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的租賃事宜按大致相似的條款與以下各方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a) 上海銘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雲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c) 中通供應鏈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5.2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主要為辦公物業、倉庫及分揀中心）出租予上海銘育、中通雲冷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用於物流、倉儲運營，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運營；及(ii)相關承租人將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包括水電費）將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相關承租人將一次性、每季度或每半年或根據具體相關租賃協議釐定的預先確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租金。

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相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將租賃的物業、承租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付款時間表詳情及物業租賃安排的其他詳情。各項租賃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

5.3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2016年以來一直向中通供應鏈管理及自2021年以來一直向上海銘育及中通雲冷出租物業，用於彼等各自在本集團物業附近運營的業務，該等承租人已在本集團物業開展業務。通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繼續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承租人，本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物業，從租金收入中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並盡量減少對承租人業務的干擾，由於上海銘育、中通雲冷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這亦將有利於本集團自身的業務。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4 定價政策

為確保相關承租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金額將由訂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附近或類似地區功能相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有時在同一地理區域內可能並無類似物業，則本集團之後將考慮合理的類似地區內相似物業的租金，例如，城市郊區倉庫的租金將與同一城市其他郊區倉庫的租金進行比較），(ii)物業的類型及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購置及維護成本（倘適用），及(iii)建築面積及位置。本集團每季度會到物業所在地進行市場調查，就附近或類似地區功能相似的物業向當地物業代理查詢市場價格及／或向網上房屋中介平台查詢報價。

5.5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出租予上海銘育、中通雲冷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物業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上海銘育	1.8	1.9	1.6
中通雲冷	0.8	1.1	0.7
中通供應鏈管理	45.9	45.3	54.7

5.6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上海銘育	2.5	2.7	2.9
中通雲冷	2.2	2.3	2.4
中通供應鏈管理	80.7	85.7	90.7

5.7 上限基準

於釐定相關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相關承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安排已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為滿足相關承租人的業務需求預期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簽署的新物業租賃及續簽現有租賃，尤其是(a)預期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對物業的需求穩定，而應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略有增加；(b)基於中通供應鏈管理的需求預期增長及應本集團當前物業利用計劃其物業供應情況，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租賃的新增建築面積；(c)預期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對物業的需求穩定，而應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略有增加。

5.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賴梅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通雲冷由(i)賴梅松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約19.5%權益，及(ii)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中通快遞最終實益持有約18%權益，(iii)賴建法先生(中通快遞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5%權益，(iv)本公司董事王吉雷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約4.5%權益，及(v)獨立第三方孟峰先生及孟峰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約53%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中通雲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文第1.8及3.8節所述本集團與上海銘育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之間的關係，與上海銘育及中通供應鏈管理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海銘育、中通雲冷及中通供應鏈管理與賴梅松先生的關係，為了確定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合併計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相關承租人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合計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賴梅松先生(其已放棄表決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外，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正常條件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管理層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及需求部)、財務部、合規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在訂立該等協議之前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具體而言：

- 於考慮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及費用時，業務部門將在訂立交易協議前考慮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做法及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費用），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在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通常會從位於中國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報價，以與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和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時，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擬議交易。業務部門亦將基於交易對手的能力及市場慣例對報價進行評估。
- 除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歷史交易外，倘若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或沒有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或未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釐定該等產品／服務的定價，不同部門（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將對擬議交易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的預期成本及收入，以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最終定價政策及費用將參考評估結果以及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即部門負責人）的意見及分析釐定。

以提供快遞服務為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特定區域的歷史定價及利潤，共同制定本集團各業務區域的統一定價標準。本集團位於各區域的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在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基於本集團為該區域設定的定價標準，制定適用於特定網絡合作夥伴的價目表，並提交本集團內部系統，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價目表獲批後將直接發送至計費系統，並在本集團計算機系統中形成根據具體合約應付本集團的中轉費的基礎。價目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均需經過完整審批程序。本集團根據具體合約應收的費用將以中天系統（我們自主研發的集成技術系統，可跟蹤每一張配送訂單及計算應付本集團的中轉費）中記錄的費用為基礎，倘收費金額與系統記錄有出入，則無法完成開票或結算程序。此外，政策管理部門及收入管理部門將每月核查數據，以確保同一地區的定價慣例保持一致。如發現不合理的定價行為，該等部門將發出警告及整改命令。

- 除業務部外，財務、合規及法務部也將審查、分析及批准擬議交易及其條款。其後，業務部將考慮各個內部部門的內部評估及批准，並決定是否繼續交易。擬議交易及其條款也將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及批准。
 - 簽署特定協議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費用計算及結算）將通過本集團專有的中天系統（不會處理或記錄不合規交易）履行。交易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需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審查及批准。業務部及財務部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且本集團在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方可訂立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倘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第一季度為25%，第二季度為50%，第三季度為75%），或倘若業務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即相關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在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

8.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8.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全國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在中國從事快遞服務。

8.2 關連人士

有關中通雲倉、中通供應鏈管理、上海銘育、杭州聚欣、寧波海曜及中通雲冷的更多資料，包括其主營業務及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分別參閱本公告「1.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2.3訂立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3.3訂立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4.3訂立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5.3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小節及編號1.8、2.8、3.8、4.8及5.8標題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小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的加權表決權，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 一股B類普通股擁有10票表決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需要)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保理服務協議、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指 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及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
「保理服務協議」	指 中通雲倉保理服務協議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保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聚欣」	指 杭州聚欣快遞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聚欣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杭州聚欣（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杭州聚欣提供快遞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	指 寧波市海曙中快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波海曙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寧波海曙（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寧波海曙提供快遞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上市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主動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已於2023年5月1日生效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用品(主要為熱敏紙)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中通雲冷及中通供應鏈管理各自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銘育、中通雲冷及中通供應鏈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上海銘育」	指 上海銘育條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需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如文義需要，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供應鏈管理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及物流服務
「中通雲倉」	指 中通雲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通雲倉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中通雲倉(作為服務接受方)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保理服務

「中通快遞」	指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
「中通供應鏈管理」	指 中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通供應鏈管理 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中通供應鏈管理(作為服務接受方)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保理服務
「中通雲冷」	指 中通雲冷網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許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Herman YU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